

2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2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城北道路配套智能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北道路配套智能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985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6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